

# 申請個人信用報告

## 100年7月1日起可至郵局辦理

劉佩玲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業務部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旨在建置全國性信用資料庫,提供信用資訊予會員金融機構為授信管理目的及金融主管機關為監理目的查詢利用,兼顧個人權利保護,當事人得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聯徵中心查詢其個人資料,以瞭解自己的金融信用狀況。

信用對個人非常重要,尤其是當向銀行辦理信用卡或是貸款買房子時,銀行都會到聯徵中心查詢申請人的金融信用狀況,進行審核作業。可是聯徵中心的資料是由各會員銀行報送,故聯徵中心建議每一個人一年調閱一次自己的金融信用紀錄,瞭解自己在銀行間的信用資料,珍惜自己的信用。

### 如何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 (一)現況

民衆欲瞭解自己信用紀錄,查詢方式有本人臨櫃辦理、郵寄辦理及委託親友臨櫃辦理等

三種。而聯徵中心提供民衆查詢之信用報告依查詢目的之不同,可分為兩種信用報告,一種為企業或個人欲瞭解自身目前於揭露期限內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另一種為個人欲與銀行進行前置協商專用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其資料範圍包括聯徵中心於一般情形下並未揭露予金融機構為授信條件審核目的查詢之歷史資料。

聯徵中心櫃台受理申請信用報告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5:00,例假日不受理,地點為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6樓。

#### (二)變革

緣起:

聯徵中心統計99年度申請個人信用報告占申請信用報告總量(含個人信用報告、企業信用報告及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為66.85%,98年為55.65%;再以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之縣市民衆申請信用報告占總量之比率99年為59.62%,98年為61.26%。

因此聯徵中心為讓民衆能方便於居住所就近申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免去舟車勞頓之苦，並減少交通費用支出，特商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局)協助聯徵中心「代收代驗個人(本人)信用報告申請書」，希望先在郵局全國各縣市都會地區或業務人力充裕之分支機構試辦，提供更方便、更貼近民衆之查詢服務。

#### 受理郵局：

現階段將由台北市(68)、基隆市(4)、新北市(45)、宜蘭縣市(3)、新竹縣市(8)、桃園縣(23)、苗栗縣(6)、台中市(40)、彰化縣(18)、南投縣(6)、嘉義縣市(7)、雲林縣(5)、台南縣市(23)、高雄市(36)、澎湖縣(1)、屏東縣(7)、台東市(1)及花蓮縣(2)，共計303個具有儲匯功能之郵局窗口(受理名單如附表)開始辦理，試辦成效良好後再逐步擴大辦理。

#### 郵局代收代驗範圍：

前開郵局「代收代驗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服務，現階段僅先受理個人年滿20歲而欲親自申請中文「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者，本人可攜帶雙證件(1.身分證正本 2.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正本)至現階段303個受理郵局分支機構窗口申辦，郵局分支機構即可代收代驗其雙證件及申請書，其效果等同當事人本人親自至聯徵中心在台北的櫃臺辦理一樣。

另為維護當事人權益，若當事人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則不在現階段郵局「代收代驗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範疇，請當事人(個人)自行

至聯徵中心櫃臺辦理或以郵寄方式辦理：

1. 個人自行申請或委託他人申請英文「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2. 個人自行申請或委託他人申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
3. 個人委託他人代辦申請中、英文「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4. 個人屬其他特殊狀況身份如：當事人受監護宣告或未成年或往生而由他人代辦申請中、英文「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或「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
5. 企業申請中、英文「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6. 個人不同意「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7. 個人身分證正面驗證資料與內政部網站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資料不符合者；
8. 個人或企業欲加查信用資訊項目或歷史信用資訊。

身心障礙、失業、低收入人士、65歲以上年長者、原住民年滿55歲以上年長者及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狀況等6種人士，原適用每年一次免費及第二次以後申請查詢費優惠方案，因須再提供相關證件供審核，亦請當事人或申請人自行至聯徵中心櫃台辦理或郵寄辦理。但當事人如願意放棄查詢費優惠方案，則仍可至郵局辦理。惟經郵局代收之案件，聯徵中心不再辦理退費。

## 當事人檢附證明文件及查詢費

當事人欲申請中文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本人可至受理郵局儲匯窗口辦理，需填寫申請書及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並備齊以下文件及繳交查詢費：

1. 填寫郵局代收代驗「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申請書可至受理郵局領取，亦可至聯徵中心網站社會大眾區之申請表格下載處下載使用。
2. 檢具雙證件：
  - (1) 身分證正本；
  - (2) 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正本。

但為防範歹徒偽造身分證件申請信用報告，若身分證驗證不符、未提供身分證正本及第2項證件供核者，郵局將不予受理。
3. 查詢費：同現行向聯徵中心申請之查詢費用相同，每份收取查詢費新臺幣100元，同次申請每多一份再加新臺幣50元，並未再向當事人加收任何代辦手續費用。

## 郵局受理時間

郵局受理時間為各受理郵局公告之儲匯窗口平常日營業時間，不包含平常日延時營業郵局及週六、日營業郵局。

## 聯徵中心處理時間

郵局各受理分支機構平常日受理之申請案件，聯徵中心於次個工作日收到案件起作業，依據郵局受理日期先後順序處理，處理完成後即以限時掛號將「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寄出，處理時間約需1-2個工作日。但外島、偏

遠地區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案件，則不包含在此範圍。

## 結語

民眾瞭解自己信用紀錄可親臨聯徵中心櫃檯或郵寄申請，每年民眾以個人名義臨櫃及郵寄方式申請『當事人信用報告』約有10萬3千件以上，聯徵中心99年信用報告臨櫃申請人之滿意度高達98%以上。聯徵中心為便民自100年7月1日起（限本人）可至各縣市具有儲匯功能之303個郵局申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該信用報告，可用來瞭解自己與銀行等金融機構往來之資料，包含信用卡、貸款和保證情形。

此一便民新措施可讓民眾就近方便申請外亦可縮短作業處理時間，現行郵寄申請案件自該中心收到信件開始約需3個工作日（不含郵寄往返時間），而當事人透過郵局申請之案件最快可於申請次日或1~2個工作日收到信用報告，可再縮短現行郵寄申請約需3個工作日才可收到的等待期，請有需要個人信用報告之民眾多多利用。

詳細內容及郵局受理窗口名單亦可至聯徵中心網站社會大眾區公告說明處查詢（[www.jcic.org.tw](http://www.jcic.org.tw)）或致電02-2381-3939轉分機232洽詢或參閱各地郵局／金融機構張貼之海報。